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集团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,056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37%。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汇鸿集团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（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5）。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9）：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，汇鸿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,000,000 股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894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，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汇鸿集团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股份 30,056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37%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汇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,056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7%。

3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数量及比例：汇鸿集团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,000,0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894%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）。

2、减持期间：自2017年5月15日到2017年7月31日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。

4、减持原因：经营需要。

5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情况确定，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。

三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自2017年5月10日公司发布汇鸿集团减持计划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其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经与汇鸿集团确认，汇鸿集团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股份30,056,1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37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汇鸿集团将根据其经营需要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汇鸿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汇鸿集团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3日